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洪子曰  
被告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泰裕  
被告 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衍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職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次按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孟珣